《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因現行犯而遭到逮捕,當司法警察對其詢問時,甲所委任之辯護人律師乙抵達警局,表示欲接 見甲,對此,司法警察則表示「因偵訊正在進行中,不宜中斷,故暫緩接見」。試問:司法警察 所為之暫緩接見是否合法?又如係由檢察官進行訊問時,得否以前述相同之理由為暫緩接見? (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對於民國 99 年交通權修法之熟悉度。本題乃課堂上反覆強調的重點,考生應可輕 鬆應答。
答題關鍵	就「司法警察不得自行暫緩接見」、「逮捕之被告與辯護人接見,不得限制」及「暫緩之要件」加 以闡釋,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錢律師編撰,頁 21、22。

【擬答】

- (一)司法警察所爲之暫緩接見不合法
 - 1.參民國 99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34 條立法理由第 4 點:「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依第 2 項規定,固不得限制。惟有急迫情形,且有正當理由,例如,辯護人之接見將導致偵查行爲中斷之顯然妨害偵查進行之情形時,宜例外允許檢察官爲必要之處置。爰於第 3 項前段明定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辯護人之接見,並指定即時得爲接見之時間及場所,以兼顧偵查之必要及被告之辯護依賴權。又檢察官所爲之指定,應合理、妥適,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正當防禦之權利,及辯護人依第 24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權利,爰第 3 項後段明定之。至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如認有上開暫緩及指定之必要時,應報請檢察官爲之。」
 - 2.承上,縱然司法警察認爲有暫緩之理由,依前揭立法理由,仍應報請檢察官爲之;本題中,司法警察自行 暫緩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之接見,未報請檢察官爲之,並不合法。
- (二)檢察官不得以相同之理由暫緩接見:
 - 1.按「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爲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爲第93條之1第1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爲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245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權利。」本法第34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
 - 2.本題中,僅係「偵訊進行中,不宜中斷」顯非本法第34條第3項所示之「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故檢察官不得以相同之理由暫緩接見。
- 二、十八歲的甲在學校遭到同學 A、B 二人共同毆打,甲於返家後,其母乙發現甲身上有多處傷痕,遂追問緣故,始知悉甲遭到毆打之情事。甲表示不願對 A、B 所為的傷害行為追究,但乙反對息事寧人,遂對 A、B 提出傷害罪之告訴。試問:
 - (一)乙之告訴是否合法?(10分)
 - (二)若乙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以涉犯共同傷害罪對 A、B 二人提起公訴,但由於 A 已對傷害一事予以道歉,乙遂於審判期日時撤回對 A 之告訴。對於 A、B 二人之傷害罪案件,法院應如何處理,始為適法?(1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獨立」告訴權之理解及刑訴第 239 條於審判中有無適用之理解。
答題關鍵	就「獨立告訴權不受被害人意思之拘束」及「刑訴第 239 條於審判中亦有適用」加以闡釋,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錢律師編撰,頁 89、90。

【擬答】

(一)乙之告訴合法

103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 1.按「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獨立」告訴,係指以自己名義爲之,不受被害人意思之拘束。
- 2.本題中,A、B 兩人所涉爲傷害罪,依刑法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而甲年僅 18 歲,猶未成年,法定代理人乙自得依上述本法第 233 條第 1 項獨立對 A、B 二人提出告訴。且因乙之告訴權,係「獨立」告訴權,縱使甲表示不願追究,亦不影響乙提出告訴之合法性。

小結: 綜上所述, 乙之告訴合法。

- (二)法院應對 A、B 二人均爲不受理判決:
 - 1.按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本法第 239 條定有明文。又本件 A、B 二人共同毆打甲,屬刑法上之共同正犯。
 - 2.又依最高法院 74 年第 6 次刑事庭決議:「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及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均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偵查」之第 238 條及第 239 條,在審判中既得撤回其告訴,其及於共犯之效力,應無偵查中或審判中之分。」故本題中,乙既於審判期日撤回對 A 之告訴,則撤回之效力亦及於 B。
- 綜上所述,本題中既已對 A、B二人撤回告訴,法院應依本法第303條第3款爲不受理判決。
- 三、甲因涉嫌竊取某銀樓之金飾,經檢察官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檢察官遂簽發拘票,命司法 警察乙執行拘提。當甲由工作場所走出,準備駕車離去時,乙即上前出示拘票並表明來意。當乙 將甲解送至地檢署後,又返回甲停放車輛之地點,對車輛予以搜索,並在後行李箱中發現銀樓所 失竊之金飾,乙遂將金飾予以扣押。試問:乙之搜索及扣押行為是否合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乃課堂上不斷反覆強調的重點「附帶搜索範圍及要件」,考生應可輕鬆應答。
答題關鍵	就附帶搜索要件需爲「正使用的交通工具」及「即時性」加以闡釋,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錢律師編撰,頁 49、50。

【擬答】

- (一)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130條定有明文。又依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81號判決:所稱「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係指被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之當時,正使用之交通工具而言。另依學說見解,附帶搜索原則上必須在拘禁逮捕之後立即爲之,此乃即時性之要件,亦一併敘明。
- (二)本題中,乙在甲準備駕車離去時,持拘票合法拘提甲;但並未於拘提之後立即對甲為附帶搜索,不符合即時性之要件。另乙係將甲解送地檢署後,始返回搜索甲之車輛,此時,該車已不符合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所示「**正使用之交通工具」**之要件。故本題中,所為附帶搜索及扣押並不合法。又本題情形,亦非有令狀搜索,亦未符合其他無令狀搜索之要件,故本題中乙之搜索及扣押行為不合法。
- 四、何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若被告於裁判前犯數罪,第一審法院皆為有罪判決,並依數罪併 罰合併定應執行刑八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仍維持原審之罪名及宣告刑,惟將應執 行刑之部分改定為一年,對此,第二審之判決是否合法?(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是否對今年甫修正之不利益變更禁止規定之瞭解。本題乃總複習時特別強調的重點,考生應可輕鬆應答。第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答題關鍵	就「執行刑亦不得加重」加以闡釋,即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錢律師編撰,頁 132。 2.《高點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補充資料,錢律師編撰。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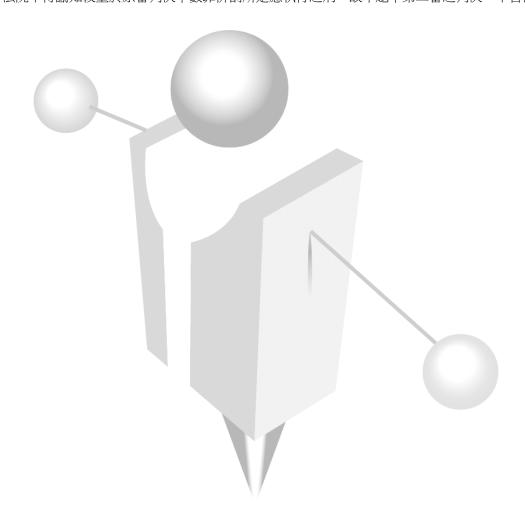
(一)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定

按「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即本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之一。

(二)第二審判決不合法:

103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本題中,第二審之判決雖維持原審之罪名及宣告刑,但執行刑改爲一年,已逾原審判決之八月,而本題係由被告提起上訴,有上揭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故依上揭同條第2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中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故本題中第二審之判決,不合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